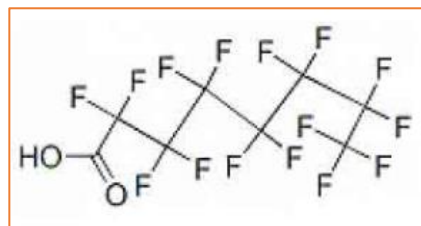


全氟辛酸 PFOA 加入 REACH 附件 XVII 限制清单

2017 年 6 月 14 日，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委员会法规 (EU) 2017/1000，REACH 法规附件 XVII 正式新增对全氟辛酸 (PFOA) 的限制条款。(EU) 2017/1000 将于 OJ 发布后第 20 天开始生效。截止发稿日，REACH 法规附件 XVII 限制物质清单增加到 68 项。

全氟辛酸铵 (PFOA) 为一种人工合成的化学品，通常是用于生产高效能氟聚合物时所不可或缺的加工助剂。这些高效能氟聚合物可被广泛应用于航空科技、运输、电子行业，以及厨具等民生用品。当 PFOA 分解后会在环境或人体中释放出来。对环境和人体造成毒性危害。



限制内容：

- 1) 2020 年 7 月 4 日起，该物质本身不得生产或投放市场。
- 2) 其它物质、混合物、物品或物品组成部分中 PFOA 的总量或物质单项要求不得大于等于 1ppm。

豁免范围：

- 1) 生产 93/42/EEC 指令范围内的植入性医疗器械。
- 2) 用于胶片、纸张或印刷版的摄影涂层。
- 3) 半导体光刻过程或化合物半导体蚀刻过程。
- 4) 2020 年 7 月 4 日前投放市场的压缩灭火泡沫混合物，或被用于生产其他灭火泡沫混合物。
- 5) (EC) No 850/2004 法规附件 I A 部分列出的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。

企业应对：

- 该物质同时作为一种 SVHC (2013 年 6 月 20 日加入)，也需要符合 REACH 法规要求。
- ✓ 英柏检测建议企业关注有关法规条款的生效时间及实施时间。有任何疑问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我们

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IMPAQ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业务咨询：services@impag-tech.com

咨询热线：0755-32998288

www.impag-tech.com



扫一扫！